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由于业务需要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需向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，每家金额均不超过 20 亿元，以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、定期存单、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或以公司信用签发，具体银行明细如下：

- 1、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
- 2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- 3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- 4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- 5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- 6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
- 7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- 8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
- 9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
- 10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安支行
- 11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- 12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

上述内容已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1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公司将根据实际

资金需求状况，具体办理后续相关融资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